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許朝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相對人許朝詠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受款人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17日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明之本票1紙予聲請人，並於111年10月1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計1,702,521元(不含法務費、延滯息、違約金等相關費用)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本票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，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經於同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並未有所陳述。是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 02 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 05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 06 處。
- 07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 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 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 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 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 13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4 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0號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		0000			68.76	1分之1	重測前:○○○ 段000-0地號	
002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		0000-0			11.40	1分之1	分割自:重測前 ○○○段000-0 地號	

附表(建物)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0號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及合計					
001	00	○○○0000號	○○○○○段0000 地號	2層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農民住宅	一層:44.13平方公尺;二層:4 4.13平方公尺;電梯樓梯間:6. 00平方公尺;總面積:94.26平 方公尺。		1分之1	建築完成日期:72年7 月11日		

- 15 ◎附註：
- 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 18 (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，以核對
 19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 21 庸另行聲請。